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单位：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5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9  |
| 一、说 明 .....              | 9  |
| 1. 适用范围 .....            | 9  |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 9  |
| 3. 磋商费用 .....            | 9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  |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 9  |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 10 |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0 |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 11 |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    | 11 |
| 9. 磋商保证金 .....           | 11 |
| 10. 磋商有效期 .....          | 12 |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 12 |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 13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3 |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3 |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 14 |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 14 |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 14 |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        | 14 |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 15 |
| 17. 磋商小组 .....           | 15 |

|                                      |           |
|--------------------------------------|-----------|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                  | 15        |
| 19. 评审办法 .....                       | 18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 21. 成交通知 .....                       | 22        |
| 八、授予合同 .....                         | 22        |
| 22. 签订合同 .....                       | 22        |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 23        |
| 23. 终止情形 .....                       | 23        |
| 十、处罚 .....                           | 23        |
| 24. 处罚情形 .....                       | 23        |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24        |
| 十二、 其他 .....                         | 24        |
| <b>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b>               | <b>25</b> |
| <b>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b>             | <b>58</b> |
| <b>响应文件封面 .....</b>                  | <b>59</b> |
| 附件 1：投标函 .....                       | 61        |
|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 62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63        |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4        |
|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65        |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                    | 66        |
|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67        |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68        |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69        |
|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 70        |
|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 .....                    | 71        |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2        |
| 附件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                  | 73        |

|                                 |           |
|---------------------------------|-----------|
|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4        |
| 附件 15: 项目管理机构 .....             | 75        |
| 附件 16: 施工组织设计 .....             | 77        |
| 附件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83        |
|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 84        |
| <b>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b>     | <b>86</b> |
| (一) 投标要求 .....                  | 86        |
| 一、磋商内容 .....                    | 86        |
| 二、投标报价说明 .....                  | 86        |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 86        |
| <b>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b>    | <b>88</b>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情况

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天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项目名称：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953192.37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维修改造体育运动场 7815.48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7、其他资质条件：

(1) 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3) 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4) 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美丽水街九号公馆 30 号楼 211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南环路 57 号

项目联系人：白剑峰

联系方式：0972-79186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美丽水街九号公馆 30 号楼 211 室  
联系方式：0971-41164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云

电 话：0971-411641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天竞磋（工程）2025-007                                                                                                                                                                                                     |
| 3  | 采购人     | 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 196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整）                                                                                                                                                                                          |
| 8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953192.37 元 （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叁角柒分）                                                                                                                                                                               |
| 9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10 | 施工工期    | 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                                                                                                                                                                                                         |
| 11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12 | 施工地点    | 按合同约定                                                                                                                                                                                                                  |
| 13 | 采购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1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

|    |       |                                                                                                                                                                                                                                                                                                                                                                                                                                                                                                                                                                                                                                                                                                                                                                                                                                                                                                   |
|----|-------|---------------------------------------------------------------------------------------------------------------------------------------------------------------------------------------------------------------------------------------------------------------------------------------------------------------------------------------------------------------------------------------------------------------------------------------------------------------------------------------------------------------------------------------------------------------------------------------------------------------------------------------------------------------------------------------------------------------------------------------------------------------------------------------------------------------------------------------------------------------------------------------------------|
|    |       |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a href="http://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a>）“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a href="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a>）栏目查询结果。</p> <p>7、其他资质条件：</p> <p>（1）供应商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并出具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承诺书。</p> |
| 15 | 磋商保证金 | <p>磋商保证金：</p> <p>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人民币小写：35000.00 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p>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账号：63050138360500000254</p> <p>缴费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
| 16 | 缴费方式            |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规定的账户，并注明包号；</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
| 17 | 磋商保证金<br>退还     | <p>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息退还（不退现金）。</p>                                                                                                                  |
| 18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 年 07 月 11 日                                                                                                                                                                                              |
| 19 | 磋商文件发售<br>起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0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发售方式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发售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
| 23 | 磋商时间            | 2025 年 07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
| 24 | 递交响应文件<br>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
| 25 | 答疑澄清方式          | <p><b>线上答疑</b></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p> |

|    |          |                                                                                                                                                                                                                                                                                                                                                                                                                                                                                                                                   |
|----|----------|-----------------------------------------------------------------------------------------------------------------------------------------------------------------------------------------------------------------------------------------------------------------------------------------------------------------------------------------------------------------------------------------------------------------------------------------------------------------------------------------------------------------------------------|
|    |          | <p>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
| 26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p>收取对象：采购人。</p> <p>收费金额：按合同约定。</p>                                                                                                                                                                                                                                                                                                                                                                                                                                                                                               |
| 27 | 签订合同有效期  | <p>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p>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1 份原件备案。</p>                                                                                                                                                                                                                                                                                                                                                                                                                                                                              |
| 29 | 磋商有效期    | <p>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p>                                                                                                                                                                                                                                                                                                                                                                                                                                                                                                     |
| 30 | 其他事项     | <p>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 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 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a href="http://tseal.cn/k.html">http://tseal.cn/k.html</a>，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p> |

|    |            |                                  |
|----|------------|----------------------------------|
|    |            | 固定电<br>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
| 31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督单位：循化县财政局<br>联系电话：0972-8812518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如信件、电子邮件等)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采购单位视为上述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其磋商报价中，对供应商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单位将不予接受；供应商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报价中重复计价。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8.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

##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截止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原账户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投标函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项目管理班子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17.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 18. 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12）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程量清单未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和加盖资质专用章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不符或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计取的；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偏差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班子、企业业绩与信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9.2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2 | 符合性<br>审查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施工工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三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最高限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19.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 分) |                         | 商 务 部 分<br>41分 | 1、磋商报价30分；<br>2、项目管理班子5分；<br>3、类似业绩6分。                                 |
|                   |                         | 技术部分59分        | 1、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0分；<br>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br>评分标准<br>(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明确、周 |

|  |  |             |                                                                                                                                                             |
|--|--|-------------|-------------------------------------------------------------------------------------------------------------------------------------------------------------|
|  |  |             | 密、合理得10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缺的得4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得2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1分。<br>不提供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工程进度计                                                                |

|   |                          |                                                                                                                                                      |                                                                                                                                              |
|---|--------------------------|------------------------------------------------------------------------------------------------------------------------------------------------------|----------------------------------------------------------------------------------------------------------------------------------------------|
|   |                          |                                                                                                                                                      | 划与措施可行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资源配备计划明确、周密、合理得8分；资源配备计划可行的得6分；资源配备计划欠缺的得3分；仅提供了简单的资源配备计划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9分）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br>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br>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br>以上 3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项目实际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9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2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分             |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 类似业绩（6分）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至今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完成一项类似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3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注：<br><br>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 |

|  |  |  |                                                                               |
|--|--|--|-------------------------------------------------------------------------------|
|  |  |  | <p>享受政策。</p> <p>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名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十、处罚

###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5 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7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9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天竞磋（工程）2025-007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

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后湾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签约日期：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封面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      |
|------------------------------------|------|
| (1) 投标函·····                       | 所在页码 |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
|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
| (11) 工程量清单·····                    | 所在页码 |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3) 从业人员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所在页码 |
| (15) 项目管理机构·····                   | 所在页码 |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
| (17)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 所在页码 |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交验合格。

我方的上述谈判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元；规费：\_\_\_\_元；人工费：\_\_\_\_元；暂列金额：\_\_\_\_元；暂估价：\_\_\_\_元。

2.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响应单位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人员、设备等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承诺函）

##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我方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1、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3：从业人员声明函

###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等材料。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备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文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文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文件。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住(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证书号码：\_\_\_\_\_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劳动力计划表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进度计划

#### (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件 1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附件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采购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br>首次报价 | 竞争性磋商<br>最终报价表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
|          | 大写：           | 大写：            |      |      |
|          | 小写：           | 小写：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一）投标要求

#### 一、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循化县道帏乡初级中学运动场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循化县撒拉族自治县教育局

建设内容：维修改造体育运动场 7815.48 平方米等附属配套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投标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暂估价严格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合格

2.1 质量要求：合格

2.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

2.3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4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2.5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施工单位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

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中标单位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招标方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负责采购的单位负责。

2.6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2.7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2.8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2.9 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10 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2.11 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